

臺南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府社兒字第1090140832號函頒修正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府社兒字第1101531583號函頒修正

- 一、為積極推動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，建立早期療育工作制度，並提供相關政策諮詢及業務協調，特設臺南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早期療育政策諮詢及服務系統之規劃。
 - (二)早期療育整合性專業團隊制度之推動。
 - (三)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、鑑定、療育及相關服務等有關問題之協助指導。
 - (四)早期療育服務資源整合。
 - (五)其他與發展遲緩及早期療育有關之倡導及協調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 - (一)本府相關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主管）。
 - (二)學者、專家。
 - (三)民間機構或團體代表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學者、專家、民間機構及團體代表，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：

 - (一)曾任或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，講授早期療育、兒童發展、兒童發展評估、學前特殊教育或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專門學科一年以上之人員。
 - (二)具有與本委員會任務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，並有一年以上實務經驗之人員。
 - (三)曾任或現任早期療育相關機關(構)、團體主管職務一年以上之人員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學者、專家、民間機構及團體代表之比例，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外，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(單位)、機構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（派）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

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(單位)、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七、本委員會會議得依需要邀請其他相關機關(單位)主管、學者專家、民間機構及團體代表列席並表達意見。

八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